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97年9月10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8114400號函訂頒  
100年7月17日北市教軍字第10044326700號函修訂  
103年2月13日北市教安字第10331594000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02.23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C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02.10.16臺教學(五)字第1020156221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102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案。
- 三、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B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199011A號函頒「103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
- 五、教育部國教署102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2446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 六、教育部102年3月1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30671號函頒「審計部教育部國教署調查本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
- 七、教育部國教署年度「執行校園安全績效考核」執行計畫。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1959號函辦理。

## 貳、目標

- 一、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 四、藉嚴密有效之械彈管理，以確保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安全。

## 參、策略

-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一)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校安事件有效處理。
  - (二)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並針對軍械室實施安全防護演練。
  - (三)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記錄備查。
  - (四)每學期舉辦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 (五)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 (六)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 (七)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 (八)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一)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 (二)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及軍械庫房安全演練，並紀錄陳核。(如附件一、二、三)
- (三)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減少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 (五)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

##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一)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 (二)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 (三)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如附件四)，並定期彙整巡查記錄陳核。
- (四)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作業要點如附件五)。
- (五)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並實施軍械庫房演練(編組表如附件六)。
- (六)規劃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定期檢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 (七)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 (八)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利用。
- (九)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 (十)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 (十一)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 (十二)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與資訊外洩並協助查察學生將不雅影片掛載網站，以免影響校譽。

##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一)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 (二)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 (三)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 (四)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五)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 (六)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 (七)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 (八)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維護出入安全。
- (九)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 (十)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 (十一)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 (一)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 (二)校安事件發生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緊急事件：2小時、法定通報甲、乙級：24小時、法定通報丙級：48小時、一般事件：72小時）完成網路「首報」及事後「續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如附件七。
- (三)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 (四)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 (五)高中職及國小「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之填報作業，於實施第三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時機依並填報；另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 (六)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 (七)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將「災損及停課狀況」等完成填報作業。
- (八)重大災害模擬訓練(103.1.14.北市校安字第10330898200號函):
  1. 定期測試訓練：自103年1月1日起，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實施3次測試（原則於3月份、6月份與11月份第2週辦理1次訓練作業）由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災情後，受測對象於當日10時至17時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模擬訓練，次日17時前實施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另請各協辦單位於針對所屬學校填報受災狀況及嚴重程度，於系統「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欄位中註記相關指導與協處事項，完備整體模擬訓練(各協辦單位填報作業不限時間)。
  2. 不定期測試訓練：自103年1月1日起，教育部校安中心於每學期某假日在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並以簡訊通知各大專校

院與協辦單位後，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學校，受測對象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

- (九)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八)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
- (十)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 (十一)寒、暑假期間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須過夜時，請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
- (十二)每年 4 月、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局「防制霸凌執行計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 (十三)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及追蹤輔導，輔導紀錄備查，啟動各校防治霸凌校組運作。
- (十四)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局『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九、十)，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十五)為強化學生及家長反詐騙知能及緊急聯繫管道，學校應於開學一個月內製作反詐騙緊急聯繫卡(如附件十一)，並發送新生及家長，另應利用集合時間進行反詐騙宣導、張貼警政單位印製之宣傳海報、利用寒、暑假致家長函提醒反詐騙注意事項及學校緊急聯繫電話。

##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 (一)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 (二)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 (三)校外會各分區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 (四)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十二)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



- 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校長或分局長有異動時請重新簽訂協定書)
- (五)學校可依狀況發送全校師生緊急/防災/春暉/防制詐騙隨身卡提醒師生應變與求援。

#### 肆、一般規定

- 一、各校請依附件十三-「策略」部份，因應各校實際需求於新學年開始修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會簽陳核後冊列卷夾據以實行。
- 二、各校請依附件十一-「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逐步完成相關校安、防災通報網、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建置，記錄備查。
- 三、前述規定策略及人員異動時請各校務必及時修改更正。

#### 伍、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為本局不定期訪視(訪視自評表如附件十四)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業務重點，請各級學校依評分表於開學一周內完成自評，並完成核章後，免備文送本室彙辦。完成自評考評結果作為人事議獎及次年度補助分配款參考依據。
- 二、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私立學校則納為獎補助款核配之重要指標。

#### 陸、經費

- 一、相關校安設施，請依照輕重緩急需求，編列預算或由本局相關業務科協助，另得尋求家長會、社會資源達成逐一汰換及增修設施。
- 二、各級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柒、本計畫如未盡事宜將函知各校，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巡查紀錄表(範例)			
項次	項目	狀況	備考
1	學校內建築施工處所有無設立警告標示及設立圍籬設施？安全設施是否合宜？施工設備是否任意擺設？有無影響安全之虞？		
2	校園圍牆、欄杆設施是否穩固或損壞？有無影響安全之虞？		
3	校園內體能遊樂設施，指定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情形？有無損壞情形？		
4	建築物避難逃生標示、避難器具設置及堪用情形？		
5	學校內設置之電力系統安全設施是否合宜？		
6	學校內設置之消防系統安全設施是否合宜？		
7	學校內頂樓樓梯是否有管制措施？管制情形？		
8	是否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9	校園內夜間照明設備是否足夠，杜絕安全死角？		
10	校舍、車庫及各類型建築、結構及水泥層是否剝離、傾頽影響安全？		
11	校園門禁管制是否確實(辨證、登記)？執勤人員是否堅守崗位？		
12	校園內較易發生安全事件之區域，如學校之實驗室、實習工場、農場、樓梯頂樓、廁所或校園內死角等有無異狀或人員留置情形？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	
總務處：		校 長：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附件二

## 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校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打√)	待改善		備考
			(打√)	內容、措施 預定完成 期程	
1	是否詳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地圖中標定校區危險熱點，並將地圖公告、宣導				
2	排定課間、午休巡堂人員				
3	排定上、放學校區周邊巡查人員				
4	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5	監視（錄）器材設備檢查				
6	消防設施（備）檢查				
7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8	設立專責發言人				
9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10	建立緊急通訊聯繫網絡、家長聯繫網				
11	建立緊急醫療聯繫網				
12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生？				
13	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 1 次				
14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15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高中職以上）				
16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17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18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19	（視各校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2. 建議每學期均應辦理檢核 1 次。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師生有死亡或有死亡之虞或三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 知悉法院判決或檢察官起訴之性侵害或性別平等事件。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 知悉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別平等事件。			
	乙級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 知悉性侵害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知悉十八歲以上性霸凌。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別平等事件 · 知悉兒少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知悉十八歲以下性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確定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參閱衛生署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附件五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	◎天然災害 · 風災		

						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災</li> <li>· 震災</li> <li>· 山崩或土石流</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li>· 海嘯</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li>◎中毒事件</li> <li>· 食品中毒</li> <li>·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 其他化學品中毒</li> <li>◎自傷、自殺事件</li> <li>· 學生自殺、自傷</li> <li>·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li>◎溺水事件</li> <li>· 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li> <li>· 運動、遊戲傷害</li> <li>· 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 山難事件</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li>· 實驗、實習傷害</li> <li>·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li> <li>·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li>· 工讀場所傷害</li> <li>·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li> <li>· 校內火警</li> <li>· 校外火警</li> <li>◎人為破壞事件</li> <li>·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 爆裂物危害</li> <li>◎校園失竊事件</li> <li>·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li> <li>· 其他財物遭竊</li> <li>◎糾紛事件</li> <li>· 賃居糾紛事件</li> <li>· 交易糾紛</li> <li>· 網路糾紛</li> <li>◎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li> <li>· 遭殺害</li> <li>· 遭強盜搶奪</li> <li>· 遭恐嚇勒索</li> <li>· 遭擄人勒贖</li> <li>· 其他遭暴力傷害</li> <li>·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li> <li>◎資訊安全</li> <li>·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資訊系統</li> <li>◎詐騙事件</li>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受犬隻攻擊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li> <li>· 械鬥兇殺事件</li> <li>· 幫派鬥毆事件</li> <li>· 一般鬥毆事件</li> <li>· 飆車事件</li> <li>◎疑涉違法事件</li> <li>· 疑涉殺人事件</li> <li>· 疑涉強盜搶奪</li> <li>· 疑涉恐嚇勒索</li> <li>· 疑涉擄人綁架</li> <li>· 疑涉偷竊案件</li> <li>· 疑涉賭博事件</li> <li>·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 疑涉妨害家庭</li> <li>·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 其他違法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li> <li>·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典禮事件</li> <li>·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資訊系統</li> <li>· 學生集體作弊</li>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幫派介入校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師生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體罰事件</li> <li>◎校務行政管理管教衝突事件</li> <li>·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li> <li>·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li>·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li> <li>· 紅火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li> <li>· 紅眼症</li> <li>· 流感</li> <li>· H1N1 新型流感</li> <li>·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li> <li>· 教職員間之問題</li> <li>· 總務問題</li> <li>· 人事問題</li> <li>· 行政問題</li> <li>· 教務問題</li> <li>◎其他的問題</li> <li>· 其他問題</li> <li>·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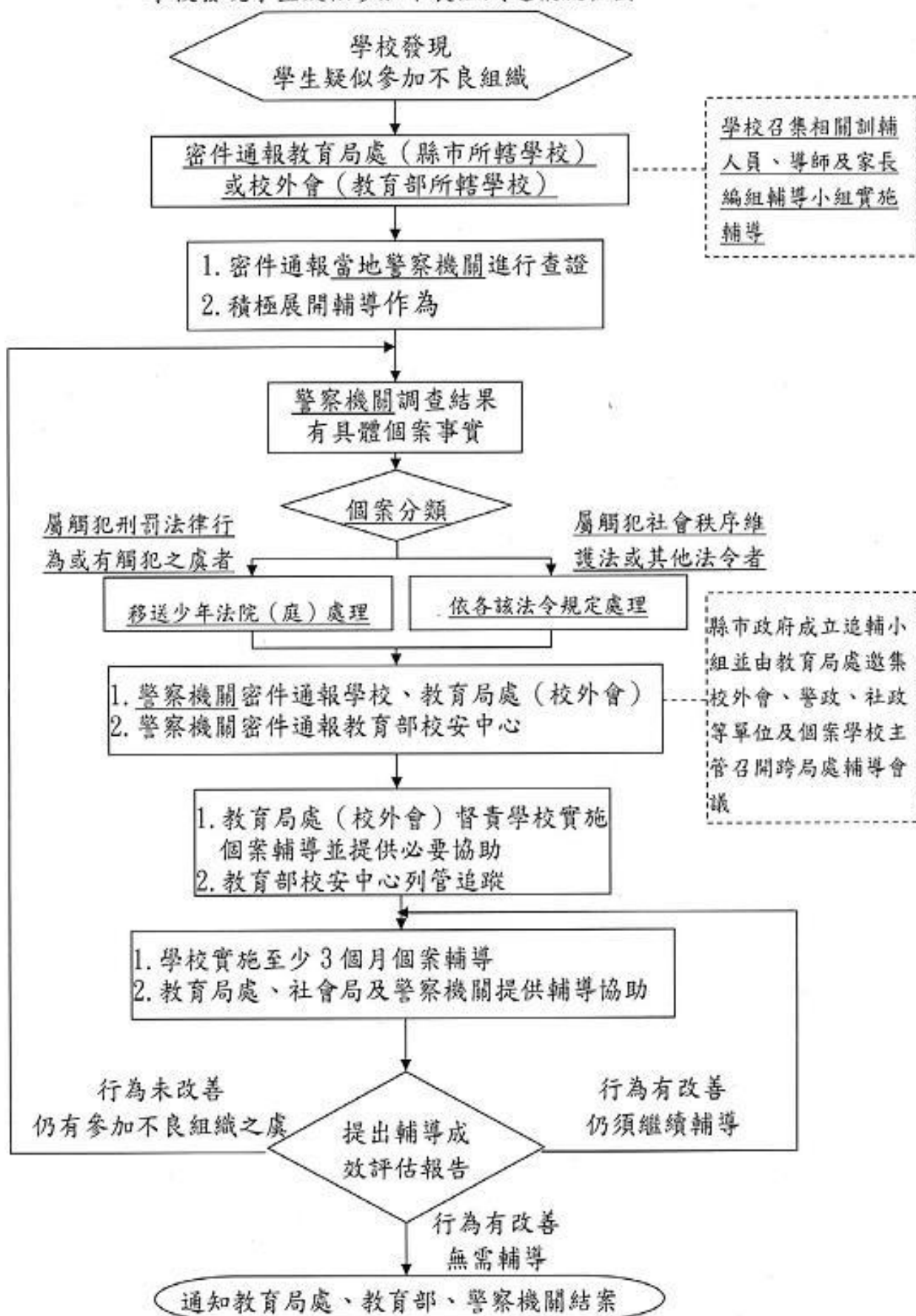
機密等級：密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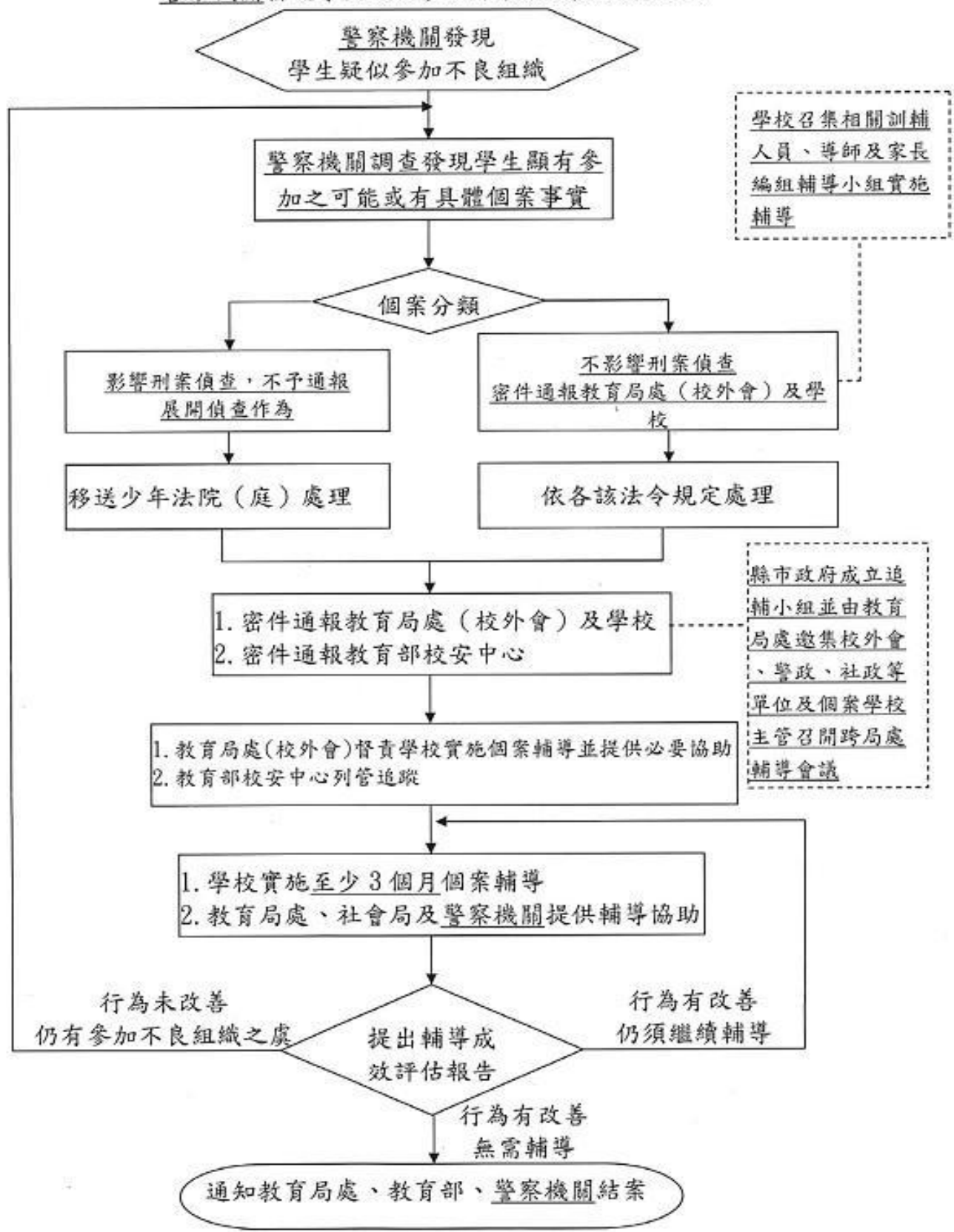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3.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8.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 學校家長緊急聯絡卡

家長緊急聯繫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_\_\_\_\_
2. 學校信箱 (E-mail)：\_\_\_\_\_
3. 導師 \_\_\_\_\_ 電話：\_\_\_\_\_  
    同學 (好朋友) 電話：\_\_\_\_\_  
    同學 (好朋友) 電話：\_\_\_\_\_
4. 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1999
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電話：(02) 27252751
6. \_\_\_\_\_ 警察 (分) 局勤務中心電話：\_\_\_\_\_
7. \_\_\_\_\_ 派出所：\_\_\_\_\_
8.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 防制詐騙三步驟

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 (學生) 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 定 單 位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用	
	臺北市立警察局 中山分局	印  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定 事 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u>大直高級中學</u>請求<u>中山分局</u>或<u>大直分駐(派出)</u>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五)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六)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七)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約定事項</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2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b>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b>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u>學務主管</u>），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訊聯絡</p>	<p>一、被支援單位：大直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5337691  夜間聯絡電話：02-25337691  緊急聯絡專人： 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      專線：02-25337691</p> <p>二、支援單位： 中山分局（或大直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541-2491 / 02-2560-5654  夜間聯絡電話：02-2541-2491 / 02-2560-5654  緊急聯絡專人：值班警員      專線：02-2541-2491 / 02-2560-5654</p>

附 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免備文送教育局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b>參考範本</b>，其內容可依<b>地方治安</b>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	---

附表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

受 理 單 位	申請執行起迄期間與處所路線		學校承辦人與會同巡邏人員			備 註
	起 迄 時 間	處 所 路 線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警察局 分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 遭受侵害 情形						請就人時 地事物敘 述
申請學校	校長 (蓋學校章戳)					
警 察 機 關 核 辦 意 見	分 局 長 批 示		主 管 審 核 意 見		承 辦 人 擬 辦 意 見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p>作法：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事件有效處理。</p> <p>說明：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同仁。</p>	學務處生教(輔)組為主其他處室為輔
	<p>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p> <p>說明：依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97年2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1839400號函)，建立學校處理機制，以便妥善處理危機。</p>	學務處生教(輔)組為主其他處室為輔
	<p>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p>	學務處總務處
	<p>作法：每學期舉辦乙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p> <p>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p>	學務處總務處
	<p>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p>	學務處各授課老師
	<p>作法：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p> <p>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春暉工作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作文、海報、書法、演講、話劇等比賽，寓教於樂。</p>	學務處教務處
	<p>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p>	各科教學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p>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p>	總務處
	<p>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p> <p>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p>	總務處
	<p>作法：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說明：另每學期應固定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p>	總務處各處室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p>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p> <p>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p>	學務處 總務處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p>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p> <p>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確實執行。</p>	總務處
	<p>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p> <p>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p>	總務處
	<p>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巡查記錄會簽辦理後陳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校園。</li> <li>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li> <li>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li> </ol>	行政主管 值週教師 學校行政 同仁及職 工
	<p>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li> <li>2. 持續對學生宣導。</li> <li>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li> </ol>	總務處 學務處
	<p>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p>	總務處
	<p>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p>	總務處
<p>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室安全操作程序。</p> <p>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p>	教務處 設備組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說明： 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 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肥。	總務處 衛生組
	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說明：特殊重大學生身心疾病應知照導師、授課老師、訓輔人員。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作法：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體育組 衛生組
	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與資訊外洩並查察學生將不雅影片掛載網站，以免影響校譽。 說明： 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範與法令宣教。 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醞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組 系統師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總務處
	作法：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說明： 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	總務處
	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	總務處  全體師生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說明： 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	總務處 體育組 全體師生
	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說明： 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 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	教務處 總務處
	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查確定。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總務處
	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標語。	總務處
	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總務處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生教(輔)組
	作法：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說明： 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新聞稿先傳本局。	生教(輔)組 各相關師長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p>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備查。</p> <p>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通報。</p> <p>5. 凡涉及性侵、性騷、家暴、高風險家庭、霸凌及藥物濫用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雙方均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p>	輔導室
	<p>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生溝通管道。</li> <li>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li> </ol>	各班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p>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p>	學務處 各教師
	<p>作法：高中職及國小「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之填報作業，於實施第三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時機依並填報；另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p> <p>說明：學校當月(週)若進行過相關校安通報，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匯出作業</p>	生教(輔)組
	<p>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li> <li>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a href="http://csrc.edu.tw">http://csrc.edu.tw</a>、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a href="http://military.tp.edu.tw">http://military.tp.edu.tw</a>)。</li> </ol>	總務處 學務處

	<p>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級開設各校應有人員 24 小時值勤通報校內災情(3 小時回報 1 次)至一級開設解除。</li><li>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li></ol>	總務處 學務處
--	--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訪視自評表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建立聯絡通訊網	自評					
		視導					
	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自評					
		視導					
	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記錄備查	自評					
		視導					
	每學期舉辦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	自評					
		視導					
	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	自評					
		視導					
舉辦校園安全相關各項才藝競賽活動	自評						
	視導						
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	自評						
	視導						
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自評						
	視導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自評					
		視導					
	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自評					
		視導					
	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自評					
		視導					
每學期配合警方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自評						
	視導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上課期間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	自評					
		視導					
	訂定並公告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自評					
		視導					
	學期初須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將巡查記錄會簽辦理後陳核	自評					
		視導					
	每學期須製作校園巡查路線圖	自評					
		視導					
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自評						
	視導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三、規劃多重校園 安全防護措施	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自評					
		視導					
	妥善規劃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定期檢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自評					
		視導					
	實驗室器物安全應嚴密管理，明訂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自評					
		視導					
	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炊膳環境應整潔	自評					
		視導					
	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身心、家庭狀況	自評					
		視導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	自評					
		視導					
	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偵測	自評					
		視導					
	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執行狀況	自評					
		視導					
	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	自評					
		視導					
	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自評					
		視導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自評					
		視導					
	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自評					
		視導					
	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自評					
		視導					
	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	自評					
		視導					
	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	自評					
		視導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	自評					
		視導					
	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自評					
		視導					
	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自評					
		視導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自評					
		視導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	自評					
		視導					
	校安事件應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首報」及事後「續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自評					
		視導					
	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	自評					
		視導					
	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自評					
		視導					
	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自評					
		視導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完成填報	自評					
		視導					
	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自評					
		視導					
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	自評						
	視導						
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及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自評						
	視導						
各級學校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尿篩及輔導戒治情形	自評						
	視導						
每學期實施高關懷學生清查及列管輔導	自評						
	視導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	自評					
		視導					
	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自評					
		視導					

訪視項目	訪視給分重點	小計	校長(視導人員)評分				
			優 (5)	可 (3)	尚可 (2)	差 (1)	很差 (0)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校外會各分區每學期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	自評					
		視導					
	學校須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校長與分局長異動時請重新簽訂)	自評					
		視導					
合計：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訪視人員：

陪檢人：

備註：

1. 檢核項目可因應學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2. 評分部分：上欄為學校自評，下欄(黃底)為視導人員評分。
3. 每學期開學一周內均應辦理檢核1次，完成後自存備查。